

建議半年以上合約設冷靜期 若反悔30日內須退錢

瑜伽美容「欺客太甚」 當局終予規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郝君兒、陳寶瑤）港府為打擊不良銷售，正修訂《商品說明條例》，當局原拒絕將美容及瑜伽等行業納入涵蓋範圍，及至過去半年接連出現瑜伽中心結業事件，當局終從善如流。港府昨建議，日後所有6個月以上的消費服務合約都需設7日冷靜期，讓消費者有機會「反悔」，冷靜期內商戶不能提供服務，但消費者可與商戶協議提早結束冷靜期；若消費者在冷靜期內取消合約，則可於30天內取回款項。



Planet Yoga、Yoga Yoga、美麗瑜伽及Living Yoga等多間大型瑜伽中心先後結業，苦主眾多，令社會激起巨大反響，一直堅持只規管時光共享使用權產品，及非應邀式到訪的上門推銷服務需設冷靜期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見圖），昨日在立法會表示，經仔細考慮各界不同觀點後，建議修例就合約有效期不少於6個月的貨品及服務提供的消費交易，設立7個工作日的強制性冷靜期，以合約長短訂定冷靜期範圍，建議以6個月為限。



雙方同意下 可縮短或取消冷靜期

根據當局建議，即最受爭議的美容、纖體、健身及瑜伽等服務，日後都包括在涵蓋範圍，但非應邀式的服務不論合約期都需設冷靜期，但當局指物業買賣、金融服務因為有其他法例監管，故毋須設立冷靜期。

劉吳惠蘭承認，設立冷靜期可能帶來道德風險，但認為7天冷靜期是合理安排，消費者如果希望盡快享有服務或商品，當局會容許在雙方同意下，縮短或取消冷靜期，相信有關建議容許消費者有更多時間想清楚，亦不影響短期合約，可減低對商界的影響，一旦消費者在冷靜期內反悔及決定取消合約，則應於30天內收回款項；當局亦建議日後執法機構只能在有合理懷疑有人犯法的情況下，才能要求檢查供應商的相關簿冊和文件及取走副本，以保護商界營運不受影響。

年度內審議 立法暫無明確時間表

劉吳惠蘭指出，冷靜期能容許消費者在有需要時徵詢第3者意見，並在交易過程中沒有出現不當影響情況下，重新考慮決定，為消費者提供額外的保障，目前該局已開始草擬法案的準備工作，目標是於本立法年度內提交法案立法會審議，但未有明確的立法時間表。

消委會總幹事劉燕卿認為，當局願意在修例時擴大冷靜期涵蓋的範圍，將可增加對消費者的保障，尤其於現在不時出現爭議的預繳式服務方面，市民日後購買時可獲更大保障。不過，劉燕卿擔心縱使修例，但市民對冷靜期的認知有限，日後消費時未必可以意識到自己享有的權利，認為當局需考慮相關配套，除消費者教育外，亦應規定日後產品或服務提供者的推銷員，有責任向消費者講解清楚其權利。



美麗瑜伽結業苦主請願索償。

資料圖片

商界議員擔心：冷靜期打擊中小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寶瑤）政府建議所有6個月以上的消費服務合約，都要有7日冷靜期，讓消費者有機會三思是否要取消服務。多名立法會議員擔心條例會影響中小企的經營環境，認為市民7日內取消交易，會影響中小企的流動資金，亦會打擊中小企在信用卡公司方面的信用，希望當局在制定法例時盡量了解不同行業運作情況，確保平衡消費者及中小企雙方的權益。

取消交易 銀行手續繁複

政府完成有關打擊不良營商手法的公眾諮詢，建議要求有效期在6個月以上的商品或服務合約，設立7天冷靜期。昨日在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上，有關建議引起多名商界議員憂慮，批發及零售界的方剛，以及工業界的梁君彥，均擔心會影響商戶的現金流動，而涉及信用卡的交易，向銀行取消交易手續繁複之餘會影響商譽，商戶可能會將合約有效期縮短至6個月以下，以迴避規管。民建聯的李慧琼則指出，法例明確規定標準合約文本。

電訊業下季推冷靜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佩琪）本港主要固網、流動網絡營辦商將於今年4月至6月實施業界實守則，包括為合約設立7天冷靜期、合約以不少於9級字體印刷等。另外，電訊管理局正籌備「公平使用政策」指引，預計本年中「出台」供業界參考，例如電訊商須清楚告訴用戶超出下載用量時上網會被限速、適時提醒用戶數據用量等，增加服務透明度。

電訊管理局去年共收到5,711宗投訴，按年增加41%。涉及帳務問題有1,757宗，按年升88%；合約糾紛投訴有1,465宗，按年升54%；投訴服務質素的有1,654宗，按年升38%。電訊管理局局長及總監劉敏貞昨表示，大部分流動數據服務投訴與帳務有關，電訊商去年中推行防止「震撼帳單」措施後，例如發出短訊提醒用戶邊數據使用量，有關投訴明顯下降，由去年8月的173宗，減少至去年12月的93宗。

實守守則 4至6月份施行

利敏貞說，本港主要固網、流動網絡營辦商及1家主要對外電訊服務營辦商，配合香港通訊業聯會去年底推出的業界實守則建議，將陸續於今年4月至6月推行實守守則，包括引入合約7天冷靜期，有關電訊商現正準備新款合約、訓練前線員工等。她說，雖然局方無權力對違反守則的電訊商施加懲罰，但相信業界組織會對違反守則的電訊商施壓，守則能夠產生一定成效。

電訊管理局將於下月拍賣可作流動服務的新頻譜，應付市場需求。協助籌備成立通訊事務管理局，將是局方今年工作重點之一。電訊管理局資料顯示，去年有6宗違反電訊條例（誤導及欺騙性行為）個案，涉及6間電訊商，罰款7萬至23萬元，其中1間電訊商重犯4次；另有9宗違反電訊牌照規定個案，大部分涉及使用不適當對外電訊服務號碼，罰款1.4萬至20萬元。



固網、流動網絡營辦商將於今年4月至6月實施業界實守守則，包括為合約設立7天冷靜期。

美容計次數 模式不同 業界：或減套票優惠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郝君兒）港府採納市民意見，將健身、美容及瑜伽等服務都納入冷靜期涵蓋範圍，惟美容業指其售賣服務以次數為主，非以年為限，7日冷靜期根本不切合他們行業的運作模式，反而日後服務套票被迫縮減到半年內，消費者可享優惠而減少；有瑜伽中心負責人更指出，如為避開冷靜期而縮短合約，中心或不能維持營運，而顧客如果退款，商戶更需承擔額外的信用卡手續費。

改推少於半年套票 可避規管

美容院負責人朱似萍表示，公司營業10多年，目前90%都是熟客，他們多購買套票，基本上什麼時候都可以享受服務，而且套票不設限期。她指出，一般會為每個不同客人度身設計所需療程，通常客人首次光臨就會開始療程，客人不會先到店舖諮詢及購物套票，7天後再開始療程，故當局建議設立7天冷靜期，根本不切合他們行業的運作模式。

為符合法例，朱似萍表示唯有改推少於半年期的套票，避過規管，但現時購買美容院套票，次數愈多，年期愈長，消費者得到的折扣愈大，故如果限半年要用光套票，顧客所購次數將較少，可享受的優惠亦會較少，對顧客而言不太划算。香港瑜伽協會創會會長劉泓泓表示，瑜伽中心如果為避開冷靜期而縮短合約，在收入方面會較波動，可能不能維持營運，一旦顧客如果退款，中心更連信用卡手續費亦會蒙受損失。



顧客投訴瑜伽業者涉騙錢財。

資料圖片

加重營運成本 消費者代買單

香港美容業總會召集人葉世雄坦言，就美容服務合約實施冷靜期並不適合，因行業按次數收費，而非按時段收費，故對消費者保障未必有明顯得益，反之套票優惠卻會減少，消費者最終或需以較高價錢購買同等服務。

指銀行扣起款額致周轉不靈

葉世雄又指出，美容及瑜伽中心持續出現結業問題，很多時都與銀行扣起款額導致周轉不靈，例如一美容中心為讓顧客享用信用卡服務，需向銀行支付一年營業額，對經營者負擔沉重，縱最終結業而非倒閉，銀行也以或有消費者追討而延後一年再退回款項，商戶一旦結業，更沒可能向銀行追回款項，但事實上現時消費者往往在商戶倒閉後仍需供款，簽訂的是貸款合約而非分期付款合約，銀行根本沒有被追討風險，仍然扣押巨額按金對商戶並不公平。

郵輪碼頭標書辣 議員憂無人吼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啟德郵輪碼頭首個泊位將於2013年中啟用，政府計劃以10年期合約將碼頭租給營運商。在昨日的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上，有議員擔心政府建議的租賃安排條件太「辣」，最終無營運商願意承辦，但當局強調有需要確保政府獲得合理回報。

啟德郵輪碼頭首個泊位將於2013年中啟用，政府計劃以10年期合約將碼頭租給營運商，如果表現理想，可獲續約5年，政府會進行招標，並審視營運商的經驗、建議的租金及市場策略等條件，爭取今年底前批出標書。而建議中的租金分為固定及浮動2個部

分，浮動租金的目的是撥分營運商的總收入，並會逐年遞增。

政府：須為納稅人爭回報

在昨日的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上，批發及零售界議員方剛批評，政府建議的租賃安排條件太「辣」，擔心最終無營運商願意承辦；民主黨劉慧卿亦關注到租金的計算安排，「若總收入不理想，是否會減(租金)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表示，不會為租金設定下限，營運商可按市場情況，就租金入標，但她強調由於政府已投入82億

元建造碼頭，納稅人期望爭取最大回報，因此以浮動租金方式，攤分營運商的總收入，確保政府獲得合理回報，但暫時難以評估要幾多年，才可以收回成本。



啟德郵輪碼頭模擬圖。

迪士尼誇海口：淨盈指日可待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本港迪士尼樂園上年度有520多萬人次入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2億2千多萬元，但淨虧損仍錄得7億2千萬元。在昨日的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上，多名議員關注到樂園何時可以有淨盈餘，民建聯李慧琼及民主黨劉慧卿均要求，樂園應更積極回饋社會，為傷殘人士及長者提供優惠。樂園行政總裁金民豪（見圖）說，到2014年完成擴建工程後，樂園錄得淨盈餘將指日可待，又指一直有撥出門票給非牟利團體，照顧弱勢社群。

